

7.1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低影响开发是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。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对年雨水径流总量、径流峰值流量、径流污染进行控制，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。雨水利用主要包括收集回用和增加入渗两种方式。收集回用可减少雨水外排水量，降低径流峰值，减少径流污染，替代部分市政供水。雨水入渗可使地下水得到有效补充，减轻城市内涝，减少径流污染，降低城市热岛效应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

雨水回收利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。就降雨量而言，在年降雨量大于400mm而小于800mm的地区，鼓励采用雨水回用措施；对于年降雨量大于800mm的降雨丰富地区，应进行雨水回收利用或增加入渗。据相关资料显示，对于一个年平均降雨量为600mm的城市来说，建筑区拥有约300mm的降水可以利用，我省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都在800mm左右，具备良好雨水回用条件，而且，雨水是相当干净的水源，处理和运行成本都低于中水系统，雨水回用在经济上是可行的。

雨水回收利用还应与当地水资源、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生态等结合起来考虑。随着城市开发的加剧，大部分城市面临水资源紧缺、洪涝灾害频发、水环境恶化、地下水位下降严重等挑战，需要整体的、综合的、多目标的利用方式，缺水地区应加强雨水回收利用，洪涝多发地区可采取雨水回收利用、人渗、调蓄或其组合，但对于有特殊污染源地区的雨水利用工程，应慎重考虑。

本条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1 设计评价：查阅当地降雨统计资料、海绵城市建设指标、相关设计文件（包括计算书、总图、景观图、给排水总图等）、产品说明书等。

2 运行评价：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外还应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等，并现场核实。